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8-085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拟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设立参股公司的名称:盐城国能丰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盐城海上风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暂定名,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参股公司”)
●投资金额:共计8,000万元,下同。以上投资标的投资额分别为3,000万元、5,000万元,子公司深圳市伏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伏望科技”)分别持有参股公司5%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新设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经营业绩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伏望科技为结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拓展市场,分别以现金出资3,000万元、5,000万元在盐城设立参股公司,主要从事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等。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设立盐城国能丰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设立盐城海上风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伏望科技分别出资3,000万元、5,000万元设立参股公司盐城国能丰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盐城海上风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参股公司事项尚需提交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投资方一
(一)盐城国能丰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投资方一
企业名称: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669号一楼B)
法定代表人:戴国辉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15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投资;大型火电、风电、光伏可再生新能源发电、煤炭储运及油气仓储网重大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盐城市内新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之前的测风工作及;代表政府集中统筹市内能源资源开发、风力发电物资、电力设备销售;太阳能组件及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219,520.42万元,净资产128,948.68万元,营业收入6,717.04万元,净利润14,736.27万元。
2.投资方二
企业名称:江苏大丰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国际商务区大厦2206室
法定代表人:林峰
成立日期:2018年09月27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江苏大丰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风力发电站、太阳能发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及技术咨

询;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2,879,950.17万元,净资产796,034.61万元,营业收入728,236.37万元,净利润16,306.63万元。
三、盐城海上风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投资方一
企业名称: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盐城市世纪大道669号一楼B)
法定代表人:戴国辉
设立日期:2015年01月15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投资;大型火电、风电、光伏可再生新能源发电、煤炭储运及油气仓储网重大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盐城市内新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之前的测风工作及;代表政府集中统筹市内能源资源开发、风力发电物资、电力设备销售;太阳能组件及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219,520.42万元,净资产128,948.68万元,营业收入6,717.04万元,净利润14,736.27万元。
2.投资方二
企业名称:盐城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盐城市大丰区高技术区五一一路1号
法定代表人:仇宏伟
设立日期:2018年10月30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盐城市大丰区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开发、设计;太阳能发电站、风力发电站建设及运营;太阳能发电、风力发电;售电;环境评估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4,044,173.09万元,净资产1,512,462.79万元,营业收入222,653.74万元,净利润32,243.17万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盐城国能丰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拟设立公司名称:盐城国能丰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国辉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注册地: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国际商务区大厦2206室
股权结构:
盐城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33.00% 55% 货币 2018年3月31日
江苏大丰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 40% 货币 2018年3月31日
深圳市伏望科技有限公司 3.00% 5% 货币 2018年3月31日
合计 60,000 100% 货币 2018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建设和运营风力发电场;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及有关技术咨询、培训。
经营期限:50年
二、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甲方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2名,由乙方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1名,由丙方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1名,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甲方推荐,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总经理一名,由甲方负责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甲方委派1名、乙方委派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甲方推荐。
三、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缴付注册资本出资以外的其他义务的,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外,违约一方应赔偿由于其违约给守约方和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下的违约行为时,除违约一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提前终止协议。
4.争议解决方式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种协商应在任何一方提出进行协商的书面要求后十日内开始。
如果争议在叁拾日内未能通过协商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最终判决做出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盐城海上风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投资方一
企业名称: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669号一楼B)
法定代表人:戴国辉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15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投资;大型火电、风电、光伏可再生新能源发电、煤炭储运及油气仓储网重大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盐城市内新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之前的测风工作及;代表政府集中统筹市内能源资源开发、风力发电物资、电力设备销售;太阳能组件及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219,520.42万元,净资产128,948.68万元,营业收入6,717.04万元,净利润14,736.27万元。
2.投资方二
企业名称:江苏大丰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国际商务区大厦2206室
法定代表人:林峰
设立日期:2018年09月27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江苏大丰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风力发电站、太阳能发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及技术咨

注册地:盐城市大丰区健康东路82号
股权结构:
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期限截止日期
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55.00 55% 货币 2018年3月31日
盐城鑫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00 40% 货币 2018年3月31日
深圳市禾望电气有限公司 5.00 5% 货币 2018年3月31日
合计 10,000 100% 货币 2018年3月31日

经营范围:建设和运营风力发电场;风电场勘测、设计、施工;风力发电机组成套安装、调试、维修及有关技术咨询、培训。
经营期限:50年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盐城国能丰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协议主体
甲方: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大丰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伏望科技有限公司
2.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由甲方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2名,由乙方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1名,由丙方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1名,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甲方推荐,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总经理一名,由甲方负责推荐,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由甲方委派1名、乙方委派1名,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甲方推荐。
三、违约责任
若一方违反缴付注册资本出资以外的其他义务的,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外,违约一方应赔偿由于其违约给守约方和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在任何一方发生本协议下的违约行为时,除违约一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提前终止协议。
4.争议解决方式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种协商应在任何一方提出进行协商的书面要求后十日内开始。
如果争议在叁拾日内未能通过协商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最终判决做出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盐城海上风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投资方一
企业名称:盐城市国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盐城市世纪大道669号一楼B)
法定代表人:戴国辉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15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盐城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投资;大型火电、风电、光伏可再生新能源发电、煤炭储运及油气仓储网重大能源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盐城市内新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之前的测风工作及;代表政府集中统筹市内能源资源开发、风力发电物资、电力设备销售;太阳能组件及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总资产219,520.42万元,净资产128,948.68万元,营业收入6,717.04万元,净利润14,736.27万元。
2.投资方二
企业名称:江苏大丰港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地: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国际商务区大厦2206室
法定代表人:林峰
设立日期:2018年09月27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江苏大丰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风力发电站、太阳能发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及技术咨

行为时,除违约一方需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或提前终止协议。
4.争议解决方式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各方之间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此种协商应在任何一方提出进行协商的书面要求后十日内开始。
如果争议在叁拾日内未能通过协商得到解决,则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最终判决做出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5.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伏望科技此次在盐城设立参股公司,主要为开发风力发电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增强公司业务的市场影响力,将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升企业盈利水平,增加股东的回报。
2.该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伏望科技此次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可能会面临市场开拓比预计缓慢,运作不畅的风险;亦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其他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应对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两家参股公司的经营管理,督促规范运作,加强风险控制,确保投资安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3.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设立盐城国能丰港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拟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设立盐城海上风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拟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1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5日。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3)、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5)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26日及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数(股)	持有无限售流通股占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吕薇	15,225,000	3.34
2	周敏	8,608,400	1.89
3	南通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5,019	1.84
4	方爱波	7,800,000	1.71
5	北京富汇合力投研中心(有限合伙)	7,020,000	1.54
6	北京利群鼎泰科技有限公司	4,988,580	1.09
7	马晓娟	3,900,000	0.86
8	程刚	3,900,000	0.86
9	日照新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9,899	0.79
10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3,466,320	0.76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18-080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18年11月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00,000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有关规则规定,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的相关程序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授予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8年9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日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期:2018年9月17日。
2.授予数量:300.00万股。
3.授予人数:26人。
4.授予价格:28.5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注:上表中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一、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解锁安排
1.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激励对象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第四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限售期满后,公司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解锁安排
1.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18-2021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层级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1%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1%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1%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6%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4)报告期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解锁安排
1.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激励对象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第四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限售期满后,公司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解锁安排
1.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18-2021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层级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1%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1%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1%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6%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4)报告期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解锁安排
1.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激励对象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第四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限售期满后,公司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解锁安排
1.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18-2021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层级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1%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1%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1%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6%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4)报告期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解锁安排
1.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激励对象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第四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限售期满后,公司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解锁安排
1.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18-2021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层级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1%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1%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1%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6%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4)报告期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解锁安排
1.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激励对象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第四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限售期满后,公司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解锁安排
1.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18-2021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层级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1%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1%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1%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6%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46%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按照以上业绩指标,各期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率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4)报告期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解锁安排
1.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
激励对象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解锁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第二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第三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第四个解锁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解锁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20%				

限售期满后,公司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解锁安排
1.解锁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考核年度为2018-2021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只有公司满足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公司如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层级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限售比例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0%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20%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2